优惠政策

一、国家政策

**（一）选用培养**

****1.选取士官。****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需要、政治和体格条件合格的适龄青年可以应征招收士官。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2.士兵提干。****本科以上学历，入伍一年半以上，可以列为提干对象；根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

****3.保送入学。****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

****4.报考军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

**（二）复学升学**

****1.入学复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转专业。****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升学加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高校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

****4.免试入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考研专项。****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三）就业招录**

1.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1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2.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3.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

4.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

5.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四）优待。**

****1.优待金。****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户籍所在地负责落实相关优待。

****2.学费补偿。****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毕业生、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对退伍复学的在校大学生和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资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6000元。

****3.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退役学生可同普通全日制学生申请更高金额的助学金，不能重复申请。

****4.津贴工资。****入伍后，衣、食、住、行、医等由国家供给，每月发放津贴，担任正、副班长职务或特殊岗位，艰苦、边远、海岛地区还有特殊补贴。

****5.退役金。****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部队发给退伍费、回家差旅费、医疗保险费、津贴及生活费等。回到地方，再由安置地民政部门发放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士官退役将享受更多经济补助。
二、甘肃省激励措施

**1.一次性奖励金。**我省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制度，大学毕业生（含上半年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按照本科以上毕业生10000元、专科毕业生7000元发放奖励金。在校生（含新生）按照本科7000 元、专科5000元发放奖励金。

**2.高原一次性奖励金。**我省实行进藏兵(含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制度，按照每人10000元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3.免修课程。**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免予考试，给予规定学分。

**4.创业优惠。**退役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依法享受税收优惠，3 年内免缴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支持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2 年，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5.定向招录。从**我省入伍服役满5年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10%—15%的公务员定向招录计划。全省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招录计划安排40%的名额，定向招录从我省入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已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的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保留其身份和行政事业编制，组织关系、行政关系随转，服役年限计入工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三、兰州大学优惠政策

1.在校生（含新生）在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复学。**入学后或复学期间可免修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劳动实践课，直接获得学分。**

2.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我校本科生应征入伍期间，可以远程学习或自学专业课程，考试合格获得相应学分，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兰州大学学位授予条件，获得兰州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我校应征入伍退役后入（复）学的本科生，如期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思想政治审查合格者，**在毕业当年可以获得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资格。**

5.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生，**学校单独划定复试分数线，招生计划专项专用。**

7.入伍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1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8.设立“参军报国奖学金”，**奖金金额为5000元/年，服役两年期间均可享受。**

9.退役入（复）学大学生在参评学校组织的学生评奖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在辅导员选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